



文書編號 (如適用, 由印花稅署提供):

裁定申請 - 送贈契或沒有有值代價的買賣協議/樓契
(請夾附文書正本)

第一部: 從價印花稅

(A) 文書簽署日期 (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B) 物業資料

1. 物業地址 (請以固定格式或非固定格式填寫):

固定格式

非固定格式

_____ 室 _____ 樓 _____ 座
大廈名稱 _____
屋苑名稱 _____
街名及編號 _____
_____ 地區 _____

區域: ☐ 香港 ☐ 九龍 ☐ 新界

2. 物業類別: ☐ 非住宅 ☐ 住宅
3. 轉易權益: ☐ 100% ☐ 50% 其他 _____ %
4. 轉易物業數目: _____ (註 1)
5. 轉易物業涉及車位的數目: _____
6. 土地註冊處物業參考編號: _____
7. 差餉物業估價署估價編號(如知悉): _____
8. 物業狀況: ☐ 空置地盤 ☐ 建築物
9. ☐ 交吉轉易
10. ☐ 連租約轉易(詳情如下)
- 租期 (日/月/年): 由 _____ /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 _____
- 每月租金\$ _____
- 包括: ☐ 差餉 ☐ 地租 ☐ 維修費用 ☐ 管理費(每月\$ _____)
- 不包括: ☐ 差餉 ☐ 地租 ☐ 維修費用 ☐ 管理費(每月\$ _____)
11. ☐ 獲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批准的居者有其屋計劃(註 2)單位轉易:
- 轉讓人向房屋委員會或房屋協會購買單位的日期(日/月/年): _____ / _____ / _____
- 最初市值\$ _____ 最初買價\$ _____

(C) 轉讓人資料

1. 轉讓人人數: _____

2. 姓名:

3. 證件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如沒有香港永久

性居民/居民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如沒有商業登

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4. 通訊地址:

轉讓人 1	轉讓人 2
()	()
()	()
☐ 香港 ☐ 香港以外	☐ 香港 ☐ 香港以外
	☐ 與轉讓人 1 相同 其他:

(D) 受讓人資料

1. 受讓人人數: _____

2. 姓名:

3. 證件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護照號碼(如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4. 通訊地址:

5. 受讓業權(註 3):

受讓人 1	受讓人 2
姓名:	
證件資料: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號碼	()
香港居民身分證號碼	()
護照號碼(如沒有香港永久性居民／居民身分證)	
商業登記號碼	
其他公司號碼(如沒有商業登記號碼)	
公司成立地點	☐ 香港 ☐ 香港以外
通訊地址:	☐ 物業地址 ☐ 與受讓人 1 相同 其他:
受讓業權(註 3):	☐ 全部業權 ☐ 聯名業權 ☐ 共有業權 _____ %

(E) 申請以較低稅率(第 2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 (註 4)只限住宅物業

1. 住宅物業的受讓人是否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此文書的日期並非任何其他香港住宅物業的實益擁有人?
- ☐ 是 (如最早文書是於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後簽立, 無需填寫聲明表格 IRSD131(C))
- ☐ 是 (如最早文書是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間簽立, 請一併填寫聲明表格 IRSD131(C))
- ☐ 否 (請填寫題 3)
- ☐ 不適用 (最早文書是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前簽立)
2. 除了根據此文書所轉讓的車位外, 受讓人就此交易的最早協議的日期在香港是否擁有其他車位?
- ☐ 是
- ☐ 否
- ☐ 不適用 (此交易只涉及非住宅物業或此交易不涉及車位)

住宅物業和非住宅物業

3. 是否有其他理由申請以第 2 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 ☐ 是 (如最早文書是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7 日期間簽立, 請一併填寫表格 IRSD118(C) /IRSD125E(C))
- ☐ 否
- ☐ 不適用 (最早文書是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前簽立)

第二部: 額外印花稅 (註 5)

1. 此文書中的賣方於:

- ☐ (a) (i) 2010 年 11 月 20 日之前取得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或
(ii) 2024 年 2 月 28 日或之後處置該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請填寫第三部「買家印花稅」)

- ☐ (b) 20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期間取得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 持有期為 24 個月或以內☐ 持有期為超過 24 個月 (請填寫第三部「買家印花稅」)

- ☐ (c)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前處置該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 持有期為 36 個月或以內☐ 持有期為超過 36 個月 (請填寫第三部「買家印花稅」)

☐ (d)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處置該物業業權或部分業權

☐ 持有期為 24 個月或以內

☐ 持有期為超過 24 個月 (請填寫第三部「買家印花稅」)

2. ☐ 甲部：賣方在 24 / 36 個月或以內取得及轉售此文書中的全部物業

(a) 取得日期 (日/月/年) (註 6) / /

(b) 轉售日期 (日/月/年) (註 6) / /

(c) 物業持有期 (註 7)

☐ 6 個月或以內

☐ 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

☐ 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

☐ 超過 24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

☐ 乙部：與甲部相同，但物業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取得日期或只有部分物業是在 24 / 36 個月或以內取得和轉售

	物業 1	物業 2	物業 3
(a) (i) 物業地址(在取得後 24 / 36 個月或以內轉售的住宅物業)			
(ii) 取得權益	☐ 100% ☐ 50% ☐ 其他 _____ %	☐ 100% ☐ 50% ☐ 其他 _____ %	☐ 100% ☐ 50% ☐ 其他 _____ %
(iii) 土地註冊處物業參考編號	☐ _____ ☐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 _____ ☐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 _____ ☐ 沒有物業參考編號
(b) 取得日期 (日/月/年) (註 6)	/ /	/ /	/ /
取得物業的交易中「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文書編號			
(c) 轉售日期 (日/月/年) (註 6)	/ /	/ /	/ /
(d) 該物業的總代價款額	\$ _____	\$ _____	\$ _____
(e) 物業持有期 (註 7)			
(i) 6 個月或以內	☐	☐	☐
(ii) 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	☐	☐	☐
(iii) 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	☐	☐	☐
(iv) 超過 24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	☐	☐	☐

3. 額外印花稅的豁免是否適用?

☐ 是 (請一併填寫表格 IRSD118(C))

☐ 否 (請填寫第四部(B))

第三部：買家印花稅 (註 8)

1. 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是否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簽立?

☐ 是 (請填寫題 2)

☐ 否 (請填寫第四部「應繳印花稅」)

2. 買方是否為代表自己行事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 是 (請一併填寫聲明表格 IRSD131(C))

☐ 否 (請填寫題 3)

3. 其他買家印花稅的豁免是否適用? ☐ 是 (請一併填寫表格 IRSD118(C) / IRSD125E(C))

☐ 否

第四部：應繳印花稅

(A) 從價印花稅

繳款分配：轉讓人 _____ % 受讓人 _____ % 其他 _____ %

(B) 額外印花稅 (如適用)

繳款分配：轉讓人 _____ % 受讓人 _____ % 其他 _____ %

第五部：一系列交易

- ☐ 此項交易並不構成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
☐ 此項交易屬一宗更大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的一部分，詳情見夾附文件。

第六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就本人所知，本申請表內所載的資料，全屬正確，而且是資料的全部。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_____ / 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轉讓人 ☐受讓人 ☐法律代表 ☐其他

第七部：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律師行資料 (如適用)：

商業登記及分行號碼：_____

聯絡檔號：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請 ☒ 適用者

機構蓋章

附註

- 物業指可在土地註冊處獨立註冊業權的土地權益。
- 居者有其屋計劃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夾心階層住屋計劃及住宅發售計劃。
- 共有業權的百分比總數須等於「物業資料」中第 3 項的「轉易權益」。
- 除非獲豁免或另有規定，於 2013 年 2 月 23 日或以後就取得或轉讓位於香港的不動產所簽立的文書須以較高稅率(第 1 標準)繳納從價印花稅。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第 1 標準第 1 部稅率修訂為與第 2 標準稅率相同。
- 「額外印花稅」適用於賣方或轉讓方於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才取得，並於取得後 24 個月或以內(i) 物業是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但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或 (ii) 物業是在 2021 年 10 月 26 日或之後取得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處置該物業)或 36 個月或以內(物業是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取得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之前處置該物業)轉售或轉讓的任何價值的住宅物業交易。
- 就「額外印花稅」而言，是以「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的簽署日期作為某人「取得」或「出售/轉讓」了該項物業的日期。「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包括臨時買賣合約及買賣合約。假如沒有「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以簽署「轉易契」的日期為準。假如在一項交易中有多於一份「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則以最早簽訂的協議的簽署日期，為「取得」或「出售/轉讓」該項物業的日期。
- 「額外印花稅」是按賣方轉售前持有物業的不同持有期而定的稅率計算，稅率如下：

持有期	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至 2012 年 10 月 27 日前取得物業	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 或之後取得物業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前 處置該物業	在 2012 年 10 月 27 日 或之後取得物業並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處置該物業
6 個月或以內	15%	20%	20%
超過 6 個月但在 12 個月或以內	10%	15%	15%
超過 12 個月但在 24 個月或以內	5%	10%	10%
超過 24 個月但在 36 個月或以內	-	10%	-

- 「買家印花稅」適用於 2012 年 10 月 27 日或之後但在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就住宅物業所簽立的售賣轉易契或買賣協議，買方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在購入住宅物業時是代表自己行事（即該人為物業的名義及實益擁有人）則除外。
- 如空格不敷應用，請另頁詳列其他資料。
- 請瀏覽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參閱不適用以較高稅率(第 1 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情況，以及「額外印花稅」和「買家印花稅」的豁免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就本表格要求及於本局處理你的申請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然而，如你未能提供充分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 本局會把你提供的資料，用於施行本局專責執行的法例。本局可能在法律授權或准許下，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法定機構包括差餉物業估價署、入境事務處，及其他第三方披露／轉移部分或全部資料。
-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你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應向印花稅署總監提出，地址：香港九龍啟德協調道 5 號稅務中心 1 樓。
- 如本局就此文書發出印花證明書，該證明書會載有你所提供的部分資料。凡持有印花證明書的人士，可經稅務局的「電子印花系統」，核對該證明書的真確性。
- 如你是有關人士的代理 / 代表，請通知他們此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注意你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中應負的責任。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form can be downloaded from our web site www.ird.gov.hk
or you may contact this Office by phone at 2594 3202